浙江工业大学文件

浙工大发〔2026〕30号

浙江工业大学关于印发浙江工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各直属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工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工业大学

2026年7月13日

浙江工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现学校“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建设目标，全面推进新时代卓越研究生教育，规范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管理，保证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学位〔2020〕20号）、《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研〔2023〕2号）、《教育部关于发布<卓越工程师教育认证标准>教育行业标准的通知》（教研函〔2025〕2号）等文件的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受全国各类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教指委”）指导。各专业学位类别牵头学院应成立对应类别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负责制定本专业学位的培养方案、建设课程体系、开展质量评价等工作。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各环节工作的管理，文中提到的研究生均指专业学位研究生。

第二章　培养目标

第四条 立足学校“产业需求动态适配、两链互嵌深度融合、

两个基地协同互促”的教科人一体化人才培养理念，要求如下: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有服务国家和人民的高度社会责任感、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创业精神、科学严谨的学习态度和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身心健康。

（二）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专博生”): 以培养具有系统专业思维和突出技术创新能力、善于解决复杂专业问题的未来技术领军人才为目标。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备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和跨文化交流的能力，国际视野宽广，在本专业领域取得创新性成果，对推动成果转化、专业领域知识和技术发展做出贡献。

（三）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专硕生”): 以培养具备较强专业实践能力，善于解决实际专业技术问题的高层次技术和管理人才为目标。掌握专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备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熟悉行业领域相关技术、规范和成果转化全流程，在行业领域的某一方向具有独立担负产品研发、专业设计、专业研究、专业管理等专门技术工作能力，具备良好的职业素养。

第三章　培养方式

第五条 研究生的学习主要采用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学位论文或规定的实践成果相结合的培养方式。以“真问题研究、真场景实践、真本领培养”为导向，采用校企双导师和项目化培养，

聘请行（企）业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担任校外导师，校企双导师共同负责研究生全过程培养工作。

第六条 研究生培养由培养单位与企业、科研院所（以下简称企业）共同承担，培养单位应调动企业的积极性，充分发挥企业在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开展项目化联合培养。

第四章　培养方案

第七条 培养方案应遵循全国各类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的培养方案指导意见,充分吸收行业专家的意见和建议，制定特色培养方案。

第八条 培养方案的制定工作，由学校统一安排每四年大修，如有必要每年可进行微调，具体工作由各类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组织各学院开展，各学院应进行充分调研、征求意见、专家论证。提交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学院党政联席会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备案后实施。

第九条 课程体系应以国家战略和社会经济重大需求为导向，增设成果转化通识（工程类侧重技术转化，人文类侧重政策转化）、人工智能+、竞赛实践、技术前沿等课程，建设与课程匹配的教学案例库。其中工程类课程设置应将“课程内容与技术前沿同步、教学过程与研发过程对接”，以解决工程复杂问题对应的知识能力图谱为依据，构建“工程素养+实训进阶+创新转化”三阶

递进式校企课程体系；人文社科类课程设置应将“课程内容与技术前沿同步、教学过程与社会实践对接”，以解决社会经济发展重要问题对应的知识能力图谱为依据，构建“综合素养+实践进阶+创新转化”三阶递进式课程体系。卓越工程师学院要求设置单独的成果转化通识课。

第十条 加强成果转化全链条培养平台与实践基地建设，将研究生各培养环节嵌入成果转化全过程。

第五章　个人培养计划

第十一条 个人培养计划是研究生学习、实践及开展研究工作的依据，也是审查研究生毕业及授予学位的依据。学生在制订个人培养计划前，须先确定校内导师。在导师指导下，第一个学期开课前完成个人培养计划的制定，导师签字后报学院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调整计划的，应在每学期选课期间进行，调整后的计划同样须经导师审核同意并报学院备案。研究生应在确定企业导师后，方可进入开题环节。

第六章　课程（环节）学习

第十二条 研究生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实行学分制，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应完成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中所规定的课程及必修环节学习。

第十三条 学院须在研究生新生入学后开展始业教育，包括但不限于: 理想信念教育、四史教育、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

校史校情（院史院情）教育、基础科研（学术）素能辅导、心理健康教育、安全教育、法律法规与形势政策教育、研究生学业规范教育和办事流程辅导等。

第十四条 研究生可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免修公共外语课程，免修《研究生英语》的研究生须至少选修 1 门本学科的全英文（双语）课程。专硕生须选修公共选修课程至少 1 门。

第十五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应当定期参加课题组的学术讨论会（学生如无故不参加，按照学籍管理细则相关规定处理），参与国际学术交流，具体要求及报告次数由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自主设定。

第七章　专业实践

第十六条 专业实践是研究生培养的必修环节。各类别（领域）须根据国家教指委的相关要求和学校研究生实践环节管理最新规定，合理设计专业实践的教学内容、时间要求、形式、学分要求、过程管理和考核办法，制订具体管理细则，并加强相关劳动教育的培训与指导；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参加由学校认可的实践活动，专业实践结束后，研究生须撰写《专业实践总结报告》，由导师组进行考核，重点考核其完成专业实践任务的情况和取得的成果等内容。专业实践考核通过后，方可取得专业实践学分（专博生还需单独进行综合考核，具体考核方式和要求由各类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定），进入学位论文或规定的

实践成果环节。

第八章　学位论文工作或规定的实践成果工作

第十七条 学位论文或规定的实践成果是研究生培养的关键环节，其基本要求和撰写格式根据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学位论文工作包括开题报告、中期考核、预答辩（预审）、学位论文学术和技术规范性检测、评阅和答辩等环节，应在导师组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

规定的实践成果工作包括可行性论证报告、中期考核、预答辩（预审）、实践成果鉴定（实践成果展示及评价）、成果形成报告、实践成果总结报告学术和技术规范性检测、评审和答辩等环节，须为本人在攻读学位期间，在导师组指导下独立完成或作出实质性、可界定贡献的成果。若成果由团队合作完成，申请人仅可就本人实际承担且技术边界清晰的部分申请学位，并须在实践成果总结报告中详细阐述本人具体工作内容与技术角色、所负责模块的创新点或关键技术，及成果中个人贡献的比例与依据。

第十八条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规定的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具体要求如下:

（一）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要求

研究生学位论文的选题应以应用为导向，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

研究生应在广泛调查研究、系统分析国内外相关研究文献、前沿成果和发展动态的基础上，进行评述，明确需要解决的问题和方法，在校企导师指导下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和工作计划，并就论文研究的可行性广泛听取专家意见。开题报告应包含文献综述、选题背景及其意义、可行性与研究基础、研究内容、工作特色及难点、工作计划、预期成果及可能的创新点等。

（二）规定的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要求

研究生规定的实践成果的选题应紧扣行业领域的重大需求，明确实践成果的选题来源、主要内容、技术创新和预期成效，鼓励多学科专业交叉融合，突破行业瓶颈问题。重点关注实践成果实施的可行性、关键技术的创新性、推广应用成效和影响力，以及能否达到申请学位的基本要求等。

研究生应在深入行（企）业调研、结合专业实践积累、分析行业实际需求的基础上，在校企导师指导下完成规定的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和实施计划，明确成果研发目标、技术路线、实施步骤、预期成果及应用价值，并就成果实施的可行性广泛听取专家意见。可行性论证报告应包含行业需求背景分析、国内外技术发展现状系统梳理、需求分析、拟采取技术路线、预期应用效益、研究进度计划、已有研究基础和条件等方面。

（三）研究生的开题报告或可行性论证报告会应以公开形式进行，具体要求如下:

1.研究生须按要求参加报告会。对未按时开展的研究生，学院做好跟进工作。

2.报告会，具体时间由导师或所在学院确定，考核通过后至学位论文或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时间，专博生不少于一年；专硕生不少于半年。

3.评审通过的开题报告或可行性论证报告，应当报学院备案。

4.开题报告或可行性论证报告考核小组由至少 3 位本专业领域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 1 位企业专家。专博生考核专家应具有博士指导资格或正高级职称；专硕生考核专家应具有硕士指导资格或高级职称。

（四）在学位论文或规定的实践成果研究过程中，研究课题有重大变动的，应重新进行开题或可行性论证报告会。第一次报告会未通过的，可在 1 个月后重新申请参加。仍未通过的，应根据学校相关规定予以分流。

第十九条 研究生必须进行学位论文或规定的实践成果中期考核。因休学、因公出国等原因无法如期参加当年考核的，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学院审核同意，可延期考核。第一次中期考核不通过者重新参加考核，重新考核仍不合格的研究生，应根据学校相关规定予以分流。具体的考核形式及内容由各学院结合自身情况确定，基本要求如下:

（一）学院须在考核方案内明确中期考核结果的计分方式和

各成绩等级的所占比例。考核学期结束前，考核结果存入学生学籍档案。

（二)中期考核内容可分为思想政治表现和学术道德规范、课程学习、学术素养、重点考核学位论文和规定的实践成果进展情况等，其中任一部分不通过，均记录为不合格。

（三)中期考核以学院为单位组织实施，考核小组至少由3位本专业领域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1位企业专家。各学院应制定中期考核实施方案，并提前告知全部师生，保证考核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

（四）学生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向学院提出申诉。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研究生的申诉进行情况核实，核查整个考核过程，并给予答复。研究生对复议决定有异议的，可向研究生院提出书面申诉，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学院的考核过程和核查情况进行审查，并作出最终决定。

第二十条 预答辩（预审）是保证学位论文和规定的实践成果质量和水平的重要环节，其具体形式和要求由学院结合自身情况确定。

第二十一条 规定的实践成果总结鉴定或实践成果展示及评价基本要求如下:

（一）专博生实践成果实施完成后，应进行实践成果总结鉴定，这是检验实践成果质量的关键环节。总结鉴定的主要内容包

括实践成果实体形式和总结报告书面形式。实践成果总结报告是实体成果的补充，应详细描述实践成果的来源、创新性、影响力及其在应用中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知识产权情况，以全面反映实践成果的成效和价值。

（二）专硕生应进行实践成果展示及评价，须提交完整的实践成果验收报告和可验证成果（硬件/软件/标准类证明材料），以及相应的核心技术报告和成果先进性证明。

（三）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不少于3人的本专业领域成果鉴定或成果评价专家组，其中至少有1位企业专家。对实践成果的先进性、功能和性能指标、创新性、应用成效及推广价值等进行鉴定或评价，并出具意见。专博生鉴定专家应具有博士指导资格或正高级职称；专硕生鉴定专家应具有硕士指导资格或高级职称。

第二十二条 学院须对拟申请学位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总结报告进行学术和技术规范性检测，严禁弄虚作假、抄袭剽窃。对于存在违规行为的研究生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界定和处理。

第二十三条 学位论文和规定的实践成果评审、答辩、毕业审核、学位授予等工作按学校最新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2026级研究生开始执行。之前入学的研究生仍然按照原文件执行。

第二十五条 如本规定与最新上级文件有冲突时，按上级文件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具体由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处）负责解释。

抄送：党政群机关各部门

浙江工业大学办公室　　2026 年 9 月 4 日印发